

招租文件确认函

项目名称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南馨苑四层L401-406公开招租			
项目编号	JC002508551			
物业位置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6号			
物业产权证明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房产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权属证明文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有房产证，无房产证面积为_____。 (《房产证》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详见附件1)			
出租资产面积、招租底价及出租年限	物业名称	出租资产面积(实用面积)	招租底价(实用面积)(元/m ² /月)	出租期限
	南山南馨苑四层L401-406	1503.76m ²	47	8年
优先承租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原承租人，不涉及优先承租权；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原承租人为_____，招租方确定上述单位具有优先承租权，其他商铺无原承租人，不涉及优先承租权。(原《租赁合同》详见附件3) 上述事项已经我司确认，请贵司按此勾选事项执行。			
招租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竞价(一次性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竞标(综合打分)			
招租方授权项目联络人	联系人：全达	电话：0755-83080430		
	E-mail：/			
特别说明	<p>一、本次公开招租的行为是按照《深国资委【2020】132号》文规定的程序进行的。交易机构(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交易程序的组织工作。招租人在招租公告及招租文件中关于招租物业的描述情况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招租人保证本次招租的物业是指国有企业所有、受托管理或掌握实际控制权的，按法律法规可用于租赁的物业。因上述物业产权情况及描述情况存在的瑕疵；招租人与原承租方的相关物业纠纷；招租人根据原合同及相关规定确定“优先承租权人”的相关事项均与招租交易机构无关；</p> <p>二、交易机构通过自身网站及相关媒体发布的项目信息及竞价的程序和方式并不构成其所对任何项目的任何交易建议。竞价人应不依赖于已披露的项目信息并自行对项目的相关情况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和充分了解，对是否承租物业及承租物业后可能发生的费用和存在的风险自行作出充分评估，并独立承担所有风险，交易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p> <p>三、竞价人如对交易机构网站披露的项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格条件、对项目交易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等)的理解存在歧义的，应充分理解招租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或与交易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充分沟通，基于对招租文件项目信息和交易程序了解并认可的基础上参与项目竞价活动，最终以交易各方签定的合同的相关内容为准。</p>			
备注	我单位保证上述物业信息的真实性，同意上述相关条款，确认招租公告和招租文件中的相应内容。(《招租文件》详见附件4) 招租文件共54页，制作人：叶高杰，审核人：杜文			
委托方(招租人)(盖章)：深圳市房屋租赁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__月__日				

请提供以下资料并加盖公章

- 1、《房产证》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 2、《招租底价的确定依据》
- 3、原《租赁合同》（无优先承租权不需要提供）
- 4、招租方案
- 5、会议纪要
- 6、招租文件确认函
- 7、招租文件，加盖封面及骑缝章